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紅利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儘速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信函	
緒言	5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6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6
發行紅利股份	7
重選退任董事	10
股東週年大會	1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1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發行紅利股份」 指 建議有條件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按基準每八十股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惟須受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
- 「紅利股份」 指 根據發行紅利股份將予發行及分派之新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結算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本公司」 指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到期，總額為1,34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由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擔保優先票據」	指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到期，總額為225,000,000美元之7.75厘有擔保優先票據；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所示地址是位於香港境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即確定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利股份權益之日期；

釋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的權力，購回總額數不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的董事，分別名為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和樂月文女士，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額數不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的參與者授予本公司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買賣帶有可獲享末期股息及發行紅利

股份權益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帶有可獲享末期股息及發行紅利

股份權益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交回有關過戶文件以可獲享末期股息及

發行紅利股份權益之最後期限.....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由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確定對末期股息及派送紅股之

享有權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早上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 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早上十時三十分

寄發股息支票及紅利股份股票..... 十二月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最早首日買賣紅利股份.....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執行董事：

郭浩(主席)

葉志明

李延

黃協英

況巧

陳俊華

陳志寶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s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譚政豪

林順權

樂月文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5室

敬啟者：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紅利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給予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及發行股份。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等授權，否則將於這次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信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連同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時，建議以發行紅利股份方式發行新股份，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此項建議。與此同時，董事亦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6港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包括(i)給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發行紅利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藉詳細的解釋說明，使閣下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

2.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給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期間)，可購回總額數不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寫的說明函件，已載有一切有關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並列在本通函附錄一內。

3.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給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該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期間)，可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額數不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在上述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也將被提呈，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發行紅利股份

(a) 概論

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發行紅利股份，按基準每持有八十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一股紅利股份。除了紅利股份持有人不會獲派末期股息之外，紅利股份將會與現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87,334,15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沒有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將予發行總數29,841,676股紅利股份。現建議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約為2,984,167.60港元資本化，並以該筆款項用作繳足紅利股份。

(b) 發行紅利股份之條件

發行紅利股份須待(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紅利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發行紅利股份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 發行紅利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發行紅利股份提供給股東一個機會，獲取更多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從而讓他們能分享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成果。此舉亦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及提高股份的市場流通量。

(d) 零碎的紅利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的紅利股份。全部零碎的紅利股份將會結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e)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位股東之地址乃位於加拿大及英國，即香港境外地方。董事已查詢有關加拿大及英國法律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紅利股份之規定。董事已接獲有關法律顧問之意見，向這些海外股東配發紅利股份並無有關限制。因此，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利股份，將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紅利股份。

假使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其他海外股東之地址，乃記錄為香港境外地方，董事將會尋求有關向其他海外股東發行紅利股份的適用程序規定的法律意見。

當查詢相關地區的法例、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認為並非切實可行時，本公司將不會向海外股東配發紅利股份。被上述任何情況所影響的海外股東，將不配發紅利股份。取而代之，待紅利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須配發予彼等的紅利股份，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支付予受影響的股東。然而，倘應付予任何特定股東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100港元，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支付予受影響的股東。

(f)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仍有214,960,95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當作出儲備收益資本化發行股份時；為此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的財務顧問書面陳述，以證明有否需要對(i)就目前每一個仍然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

董事會信函

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給予調整，而且，他們認為所提出的調整是公平和合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能決定有否需要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給予調整。不過，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作出的調整均須確保參與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待股東批准有關發行紅利股份後，本公司核數師將以書面核證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調整，及於適當時，將另行公佈有關調整的詳情。

(g) 調整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金額為1,344,000,000港元。倘按每股6.72港元兌換價(可予調整)，悉數行使附予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時，合計有200,000,000新股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記錄日期之前，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未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則將有權調整。因此，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於適當時間獲得通知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經調整兌換價，及於適當時，將另行公佈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的調整詳情。

(h)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發行紅利股份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待紅利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利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且由紅利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

董事會信函

者之間之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預期紅利股份首日買賣，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或前後開始。

除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有擔保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外，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i) 紅利股份股票

紅利股份之股票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寄發予有權獲得紅利股份之人士，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預期所有紅利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或左右，郵寄給有權獲得紅利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因郵遞而引起之遺失或延誤承擔責任。

(j)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紅利股份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公司名稱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細則第116A條，退任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要求，退任董事的資料已詳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6. 股東週年大會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內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當中包括載有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補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發行紅利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儘速將有關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細則第80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任何其他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在場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者是他們的受委代表，或倘若股東是法人團體，就是他們的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在場股東，或者是他們的受委代表，或倘若股東是法人團體，就是他們的正式授權代表；這些人士代表合計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的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在場股東，或者是他們的受委代表，或倘若股東是法人團體，就是他們的授權代表；這些人士持有授予權利出席大會和投票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不少於所有授予權利的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包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補足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發行紅利股份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浩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此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本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87,334,15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高達238,733,415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由於不可能預測董事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故彼等相信賦予購回權力可額外增加本公司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有利，因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僅可使用合法可供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於進行購回時，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此目的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之條文，則自股本撥付。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所需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購回購回授權項下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在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水平。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	5.12	4.5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4.98	4.3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5.10	4.55
二零零七年一月	6.20	5.02
二零零七年二月	6.32	5.02
二零零七年三月	5.95	4.00
二零零七年四月	6.60	5.48
二零零七年五月	6.97	6.28
二零零七年六月	7.90	4.95
二零零七年七月	6.43	5.63
二零零七年八月	6.23	4.41
二零零七年九月	6.50	5.78
二零零七年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6	6.4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須視乎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609,7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54%。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維持於2,387,334,150股股份及按上述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持股量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郭浩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28.38%。董事認為，此等增持不會導致產生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所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三項決議案，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詳情如下：

葉志明先生，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香港超大蔬果有限公司總經理。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管理及宣傳，與傳媒及投資者建立緊密聯繫關係。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食品行業的貿易及市場推廣具有逾二十年經驗。葉先生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於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項投資市場上市。

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所訂的服務協議，其委任期限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葉先生的薪金為每月港幣五萬元。同時，彼可獲得一筆相等於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月薪的年度花紅，該花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至於其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政策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後釐訂。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附註14內，已詳細列明葉先生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葉先生擁有按行使價3.09港元，認購1,200,000股份之認購權權益。有關彼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詳情，已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中的董事報告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說明。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及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延博士，4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研發及技術創新管理工作。李博士在福建農業大學取得植物營養及園藝學位，並獲該大學委任為園藝系教授。於農業耕種方面，尤其是種植與培植方法及害蟲與疾病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李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根據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所訂的服務協議，其委任期限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博士的薪金為每月港幣六千五百元。同時，彼可獲得一筆相等於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月薪的年度花紅，該花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至於其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政策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後釐訂。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附註14內，已詳細列明李博士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博士擁有按行使價1.58港元，認購2,100,000股份、按行使價1.09港元，認購1,075,000股份及按行使價2.965港元，認購2,000,000股份之認購權權益。有關彼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詳情，已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中的董事報告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說明。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及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黃協英女士，5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黃女士畢業於廈門集美財經學院。黃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中國的會計領域有逾十五年的豐富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被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

根據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所訂的服務協議，其委任期限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女士的薪金為每月港幣六千五百元。同時，彼可獲得一筆相等於過去十二個月的平均月薪的年度花紅，該花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至於其酬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政策條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後釐訂。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附註14內，已詳細列明黃女士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黃女士擁有按行使價2.965港元，認購2,000,000股份之認購權權益。有關彼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之詳情，已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中的董事報告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說明。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及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樂月文女士，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樂女士獲計算機、經濟法、財務會計專業證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建造與房地產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樂女士擁有逾十九年財務會計及審計經驗。樂女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樂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書。其委任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起連續兩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前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然而，彼亦須按組織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樂女士的薪金為每月港幣一萬元或本公司經參考其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可能不時釐訂之更高金額。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年報中的財務報表附註14內，已詳細列明樂女士的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樂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宜務須股東垂注及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受制於下文(ii)段，批准董事會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及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中購回或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多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i) 受制於下文 (iii)段，批准董事會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交換權或兌換權；

(ii) 上文 (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交換權或兌換權；

(iii) 董事會根據上文 (i)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多於本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除非根據或由於：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現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在當其時採納相類似安排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
 - (c)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有轉換權權益的任何可轉換股證券、債權證或票據；
 - (d)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認購權；及／或
 - (e)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以股代息或相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會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於指定期間內有效之本公司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司法管轄權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待本通告第5(A)及5(B)項所列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B)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D)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紅利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決議案：

- (i) 按照本公司組織細則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約2,984,167.60港元將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會運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29,841,67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利股份」)，該等列作繳足股份將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配發基準為當時每持有八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發行紅利股份」)。該等紅利股份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不會獲派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建議派付之任何股息。
- (ii) 零碎的紅利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全部零碎的紅利股份(如有)將會結集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授權董事會辦理一切彼等認為所需及恰當，以使發行紅利股份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紅利股份及調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數額，及按照上文(i)段配發、發行及分派紅利股份之數目。」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碧珍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收取末期股息及配發紅利股份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5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回論。
4.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黃協英女士及樂月文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要求，彼等資料已詳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內。
5. 載寫關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